

# 景文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(圖 005)

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數位發展及國際公約規範，達成授權使用、使用者付費及拒買盜版、仿冒品之法治觀念，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有效推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- 二、本小組屬常態性任務編組，其任務為：
  - （一）規劃並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事宜。
  - （二）落實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  - （三）訂定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等同其行政任期，行政任期期滿，其委員缺由新任者補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執行秘書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則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委員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